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合营公司广汽菲克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 亿元（股东双方共 10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沈阳）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状况，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 18,488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为展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